

複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員應先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閱讀及下載本次公告之考場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以確認自身教學演示及口試的教室位置，確認進出及上下樓動線。
- (二) 參加複選之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辦理報到驗證。
- (三) 准考證應妥善保存，如有損毀及遺失，應考人員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
- (四) 報到：應試者請於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8 時至 8 時 30 分親赴複試試場報到，報到後於 8 時 40 分聆聽試場規則。
- (五) 應考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考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複選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逗留。
- (六) 應考人員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七) 口試及教學演示不得攜帶個人檔案入場。
- (八) 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腦（含平版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
- (九) 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